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方，本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本行重大资产重组、再

融资、重大交易相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本行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本行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行、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本行、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行、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行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

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本行董事长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本行董事会秘书是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日常管理。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如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认定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暂缓披露的期限、与该事项有关的交易文件、内外部审批文件、法律法规依据、判决裁定、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书面保密承诺签署情况等，以及提交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获悉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后，应立即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第十二条 经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审慎核查，建议对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及时登记入档，报本行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经本行最终认定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且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按照本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并经本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登记的事项应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本行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送事项进展。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核实情况，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八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贵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行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或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应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将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产生

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